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告
關連交易
SAP系統收費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12月9日，現有使用者公司與新使用者公司訂立SAP系統收費協議，據此，新使用者公司各自須向每間現有使用者公司支付費用，以就使用SAP系統攤分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新使用者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新使用者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使用者公司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組成。因此，按照上市規則，SAP系統收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SAP系統收費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費用(即本集團收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SAP系統收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現有使用者公司(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與兩間獨立顧問公司訂立獨立協議，該兩間公司協助部署、定制、更新及完善SAP系統之推行，以配合現有使用者公司之業務流程及財務匯報。現有使用者公司所承擔SAP系統開發之成本合共達人民幣23,380,000元(「成本」)，並由現有使用者公司平均攤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12月9日，現有使用者公司與新使用者公司訂立SAP系統收費協議，據此，新使用者公司各自須向每間現有使用者公司支付費用，以就使用SAP系統攤分成本。

2. SAP系統收費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廣東永旺、永旺華南、青島永旺及永旺商業(即現有使用者公司)；及
- (b) 永旺(中國)、永旺華東及永旺(湖北)(即新使用者公司)。

交易性質

新使用者公司各自須向每間現有使用者公司支付一次性費用人民幣584,500元，用作攤分成本。此後，新使用者公司將可各自推行及使用SAP系統。

支付費用

根據SAP系統收費協議，本集團將收取款項合共人民幣5,260,500元(「**本集團收費**」)。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現有使用者公司各自須向每間新使用者公司提供發票，而該新使用者公司須於接獲有關發票後45日內以電匯方式向相關現有使用者公司支付費用。

3. 進行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SAP系統收費協議及新使用者公司對成本之後續貢獻將減少本集團對SAP系統所投資之實際金額，從而提升本集團內部效益，並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

SAP系統收費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SAP系統收費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SAP系統收費協議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將召開為考慮SAP系統收費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羽生有希女士、若生信弥先生及陳佩雯女士被視為於SAP系統收費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4.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青島永旺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永旺商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北京及天津經營百貨商店。

永旺(中國)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永旺華東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浙江及江蘇經營百貨商店。

永旺(湖北)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經營百貨商店。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新使用者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新使用者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有使用者公司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廣東永旺及永旺華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組成。因此，按照上市規則，SAP系統收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SAP系統收費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費用(即本集團收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SAP系統收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永旺(中國)」	指	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公司全資擁有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永旺」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5%
「永旺華南」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永旺商業」	指	永旺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公司及永旺(中國)分別擁有54.3%及45.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使用者公司」	指	本公司、永旺華南、廣東永旺、青島永旺及永旺商業(各為一間「現有使用者公司」)
「費用」	指	各新使用者公司根據SAP系統收費協議向各現有使用者公司應付之款項人民幣584,5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永旺華東」	指	永旺華東(蘇州)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永旺(中國)全資擁有
「永旺(湖北)」	指	永旺(湖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永旺(中國)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使用者公司」	指	永旺(中國)、永旺華東及永旺(湖北)(各為一間「新使用者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永旺」	指	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公司擁有6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AP系統」	指	現有使用者公司委聘兩間獨立顧問公司所使用經加以定制及升級的財務會計系統平台
「SAP系統收費協議」	指	現有使用者公司與新使用者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使用SAP系統之應付費用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使用者公司」 指 現有使用者公司及新使用者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及周志堂先生。